

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邵市政发〔2018〕10号

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邵阳市专利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邵阳经开区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17〕55号）中关于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（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单独设立一项）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、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。除此之外，国务院其他部门、省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、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，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，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（单位），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”的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

《邵阳市专利奖励办法》(市政发〔2015〕15号)从即日起废止。



邵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19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邵阳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19日印发